

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

94.6.22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96.5.23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.9.17 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9.16 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.10.6 本校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2、3、5、6、8 條）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，並獎勵其品學，特參照「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」支應。
- 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且未獲免繳學費或雜費優惠者。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於公告期間內向僑生輔導室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獎助內容：
- (一)助學金：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，得核發新臺幣七千元；名額以修業年限內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 - (二)獎學金：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，大學部學生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如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大學部名額共計每學期二十五名，得核發新臺幣一萬元之獎學金；研究所名額以該學期研究所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擇其整體表現優異者，得核發新臺幣三萬元之獎學金。
 - (三)免費住宿：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，得申請免費住宿，名額以每學期十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，其助學金及獎學金由僑生輔導室造冊撥付。
-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、僑生輔導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等三人組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